**关于进一步调整外国人来华签证及入境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决定自北京时间2023年3月15日零时起，就外国人来华签证及入境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恢复2020年3月28日前签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签证入境功能。

二、驻塞舌尔使馆恢复审发外国人各类赴华签证。

三、口岸签证机关恢复审发符合法定事由的各类口岸签证。

四、恢复海南入境免签、上海游轮免签、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免签、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桂林免签政策。

附件：申请办理签证须知

                                驻塞舌尔使馆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申请办理签证须知

一、持普通护照申请签证者，请登录<https://cova.cs.mfa.gov.cn>填写签证申请并登录https://avas.cs.mfa.gov.cn预约来馆办理时间后，按预约时间到馆办理。

（一）请根据您的赴华主要事由，选择申请相应种类的签证。

|  |  |  |
| --- | --- | --- |
| 签证种类 | 适用人员 |  |
| C | 机组人员 |  |
| D | 赴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 |  |
| F |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  |
| G |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
| J1 | 常驻（居留超过180日）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  |
| J2 | 赴中国进行短期（停留不超过180日）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  |
| L | 赴中国旅游人员 |  |
| M |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  |
| Q1 |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 |  |
| Q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180日）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  |
| R |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  |
| S1 | 赴中国长期（超过180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  |
| S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180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  |
| X1 | 在中国境内长期（超过180日）学习的人员 |  |
| X2 | 在中国境内短期（不超过180日）学习的人员 |  |
| Z |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  |

（二）申请签证时，您需要准备好以下材料：

1.基本申请材料

（1）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有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1份。

（2）《中国签证申请表》及照片：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请登录https://cova.mfa.gov.cn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及1张近期、彩色（浅色背景、深色衣服）照片。

（3）合法停留或居留证明：如您是非塞舌尔国籍，您需提供在塞合法停留、居留、工作、学习的有效证明或居留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其它支持性申请材料

C字签证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D字签证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和复印件。

F字签证

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G字签证

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的联程机（车、船）票复印件。

J1字签证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签发的签证通知函及记者所在媒体出具的公函。

J2字签证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或有关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及记者所在媒体出具的公函。

L字签证

往返机票订单和酒店订单等行程材料，或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行程安排信息：抵离日期、旅游地点等；

（3）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M字签证

中国境内的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Q1字签证

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2.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Q2字签证

同Q1签证所需支持性材料的1、2项。

R字签证

《高端人才确认函》。

S1字签证

1.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2.邀请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3.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S2字签证

1.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2.邀请人的护照个人信息页和停留居留证件或签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证等）复印件。

X1字签证

1.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原件及复印件。

X2字签证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Z字签证

有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三）特别提示

1.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

2.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3.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持塞舌尔有效护照公民，在中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停留不超过30天，免办签证。

与中国缔结互免签证协定国家详见中国领事服务网《中国与外国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http://cs.mfa.gov.cn/wgrlh/bgzl/202110/t20211029\_10403855.shtml）。

如有其他问题需咨询，请联系：

电话：+248-4671700；邮箱：victoria@csm.mfa.gov.cn。